

##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陳宥銓  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8381  
傳真：02-2720-3922  
電子信箱：bp543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施字第11330835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4514469\_1133083578\_1\_ATTACHMENT1.pdf、  
34514469\_1133083578\_1\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市勞動檢查處轉知有關勞動部推動113年「營造業  
墜落打擊年」減災策進計畫一案，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配  
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勞動檢查處113年11月8日北市勞檢建字第  
11360303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同函副請本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及本市都市更新處，  
依本市勞動檢查處113年11月8日函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（含附件）、  
臺北市勞動檢查處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函

地址：108220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  
7樓

承辦人：范凱森

電話：02-23086101分機218

傳真：02-33930772

電子信箱：bx7139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檢建字第11360303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113年11月1日勞職授字第1130207108號函

(34458224\_1136030396\_1\_ATTACHMENT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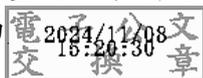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推動113年「營造業墜落打擊年」減災策進計畫，請轉知所屬機關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3年11月1日勞職授字第1130207108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依上開函文說明三所述，請針對建築工地易發生墜落災害場所（如屋頂、電梯井、管道間、臨時開口及施工架等）持續加強盤點、列管及巡查，協力減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

都市發展局 1131108



\*BCAA1133083578\*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 
南棟11樓  
承辦人：賴憲樟  
電話：(02)8995-6666 分機：8140  
電子信箱：lai@osha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勞動檢查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3020710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Romeodex.osha.gov.tw/AttachmentCenter>)以文  
號：1131401128及認證碼：D166486D59下載附件檔案



主旨：有關113年「營造業墜落打擊年」之建築工地易發生墜落  
災害項目，請持續配合加強盤點、列管及巡查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3年3月11日勞職安2字第  
1131400238號函送「推動『營造業墜落打擊年』合作減災  
研商會議紀錄」及本部113年8月12日勞職授字第  
1130205608號函送「113年『營造業防墜高峰會』會議紀  
錄」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鑑於營造業重大職災以墜落災害為主，每年造成約百人死  
亡，墜落職災佔比約70%，為此，本部已設定今(113)年度  
墜落減災目標值須較前3年平均値減少30%，要求勞動檢查  
機構針對建築工程易造成墜落職災相關場所作業加強檢查  
及裁罰之外，並請各部會及營造業相關公(工)會團體等共  
同協力減災。
- 三、經統計113年迄9月底止，營造業墜落重大職災死亡人數為

勞動檢查處 1131101



\*GPAA1136030145\*

66人，墜落職災佔比下降至61.7%，惟建築工程墜落職災死亡人數49人仍居高不下，須再請各機關、團體共同協助減災。爰請各部會及營造業相關公(工)會團體等協助督促所屬工程主辦機關及會員，要求針對建築工地精準盤點及列管工地有墜落之虞之屋頂、電梯井、管道間、臨時開口、施工架等場所（可參考本署宣導海報，如附件），每處張貼警語，每日實施巡查，每月更新檢討。

四、副本抄送各勞動檢查機構，請依「本署113年『營造業墜落打擊年』減災策進計畫」加強上述建築工地墜落危害檢查，並轉知地方縣市政府工程主辦機關協力減災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經濟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財政部、農業部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、全國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促進聯合總會、營造業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、營造業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、營造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  
副本：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均含附件)

2024/11/20  
15:44:26  
電文  
交換章